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吳承翰

電話：05-5522094#2094

傳真：05-5345640

電子信箱：ylhg1111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二字第1110520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YB04921\_1\_08150021160.odt)

主旨：內政部為利20人以下(含職員)已登記寺廟訂定並如期報送備查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，茲檢送「(寺廟名稱)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(簡易範本)」1份，請輔導所轄已登記寺廟儘速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4月1日台內民字第11100165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，有部分已登記寺廟向內政部反映，其內部常住人員及職員較少，且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數量規模有限，於執行本部前開範本時有所困難。內政部考量宗教團體規模差距大，且部分已登記寺廟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數量、人員數額有限，爰在符合本辦法第4條規定前提下，為利20人以下(含職員)之已登記寺廟向本府報送上開個資計畫時有適用



範本得以參照，內政部另訂定旨揭簡易範本供參考，惟宗教財團法人及所屬人員21人以上之已登記寺廟，因其組織及財務具備一定規模性，爰不適用之。

三、另請輔導轄內已登記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於111年5月30日前完成訂定個資計畫，並報本府備查。倘有未依上開期限報送備查或不提報者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4款規定，應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同時依該法第50條規定，對未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之宗教團體負責人，處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。

四、旨揭簡易範本電子檔，可至內政部「全國宗教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religion.moi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區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